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招标文件关键性内容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已由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安康市2024年346国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陕公路函〔2023〕168号）、《关于安康市2024年541国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陕公路函〔2023〕169号）、《关于安康市2024年102省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陕公路函〔2023〕202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及项目业主为安康市公路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预算：约4203400.00元

2.2项目概况

安康市2024年普通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G346线、G541线和S102线三条线路，其中G346线需提升路段为K1612+543-K1677+700、K1677+700-K1695+300、K1697+650-K1698+800，总长83.907km，二级公路为主，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9m-10m不等，山区路段为主，技术指标较高。G541线需提升路段为KO+000-K35+123 石泉段、K35+123-K51+505汉阴段、K51+505―K122+500紫阳段、K122+500-K250+700岚皋段、K250+700-K309+720镇坪段，其中K162+300-K162+625为G211共线段、K189+280-K222+450为三改二工程段，K223+660-K250+700和K250+700-K258+920为路面改造工程段不计入此次排查范围，总长240.971km，主要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分别为30km/h、60km/h，路基宽度7.5m-10m不等，以山区路段为主，技术指标较低。省道102安康段需提升路段主要涉及旬阳市、平利县及镇坪县，具体段落为K275+062-K280+111、K360+755-K401+000、K401+000-K467+718，排查总长112.012km。路段内主要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30km/h、60km/h，路基宽度8.5m-10m不等，本路段以平原路段为主，技术指标较高。

经排查，上述路段主要存在交通标志缺失、标线磨损严重、道口标柱缺失、路权优先级未划分、视距不良等情况，需整治提升。

2.2主要工程内容

G346线主要内容：单柱式标志174套，改移单柱式标志1套，移除注意行人标志2套，更换标志版面1套，单悬臂标志17个，热熔标线2272.79m,减速振动标线180m，铲除标线946.24m，双层线形诱导标64套，道口标柱132个，凸面镜1个，弯道预警系统2套；

G541线主要内容：（一）事故多发路段：平交口预警系统3套，单柱式标志2套，热熔标线147.86m，铲除标线114.93m，减速带14.4m，砼护栏拆除0.8m，波形梁护栏拆除8m，A级加强型波形梁护栏13m，附着式轮廓标1个。（二）一般路段：单柱式标志161个，单悬臂标志 13个，热熔标线1329.91m，减速振动标线693m，铲除标线444.4m，双层线形诱导标153套，道口标198个，凸面镜1个，弯道来车预警系统12套，A级波形梁护栏3873m，附着式轮廓标200个；

S102线主要内容：（一）事故多发路段：单柱式标志2个，热熔标线8.8m，铲除标线4.4m，两块T2型标志更改为一块十字标志（更换交叉口警告标志版面）1处。（二）一般路段：单柱式标志104个，单悬臂标志4套，更换急弯标志版面1处，拆除减速让行标志1处，热熔标线2036.2m，减速振动标线2306.0m，铲除标线1036.5m，双层线形诱导标28套，道口标柱104个，凸面镜1块。

2.3 计划工期：本工程工期4个月，缺陷责任期6个月。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

3.2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2020年-2022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0-2022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1；

3.4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完成过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机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5 项目经理要求：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且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

3.6 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取得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且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信誉要求

**具有下列行为不能参加投标，否则以废标进行处理**：

（1）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

（2）凡在2022年度交通运输部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通过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单位业绩各单项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排序靠前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了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6)投标人未进行分包。(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格式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主要人员： 25分履约信誉： 25分技术能力： 1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对排名在前3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若存在商务和技术得分总分相等的情况，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单位业绩各单项评分因素的由高到低排序；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的排序靠前。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0)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0分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5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
| 农民工保障措施 | 3分 | 农民工保障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1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以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3分。 |
|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2分 |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得10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业绩加5分，最高加5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得7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业绩加3分，最高加3分。 |
| 2.2.2(3) | 履约信誉 | 25分 | 企业信誉 | 5分 | 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公布的2022年度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AA级企业信誉得满分；A级企业信誉得满分的90%；B级企业信誉得满分的70%；C级企业信誉得满分的60%。未参与2022年信用评价的企业按A级对待。 |
| 企业业绩 | 20分 | （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业绩加2分，最高加10分。 |
| 2.2.2(4) | 技术能力 | 10分 | 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10分 | （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6分；（2）投标人（包括其在职人员）曾获得与工程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或市级科学技术奖的，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每有一项加4分，最多加4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应否决全部投标。 |

1. [↑](#footnote-ref-0)